

下半年经济工作怎么干系列评论④

加快“僵尸企业”出清

熊 丽

一段时间以来，各地不断加快“僵尸企业”出清速度。上海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破解“僵尸企业”注销难；内蒙古出台方案，2019年内将实现全自治区“僵尸企业”基本出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全国首个《关于“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指引》，为审理“僵尸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提供规范性指引……

所谓“僵尸企业”，顾名思义，是指那些丧失自我发展能力、债务负担较重、需要依赖政府补贴或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企业，主要集中在一些产能过剩行业。党中央、国务院把处置“僵尸企业”作为重要抓手，大力破除无效供给，推动化解过剩产能，相关工作一直在持续推进。然而，由于“僵尸企业”成因复杂、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牵涉部门众多，在处置中存在启动难、实施难、人员安置难等问题，一些地区和部门对此有畏难情绪，步子迈不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有生有死”“有进有退”本应是市场常态，“僵尸企业”已经失去了自身造血功能，却依赖“输血”维持“僵而不死”的状态，占用土地、资本、劳动力等大量宝贵的要素资源。从表面上看，有些地方非要硬撑，对“僵尸企业”给贷款、给补贴，似乎维护了就业、金融和地方经济的稳定，但实质上却严重影响了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不利于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引发各种结构性矛盾，更有可能带来系统性风险。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必然会伴随着阵痛，但不能因此而止步不前。只有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才能腾出宝贵的实物资源、信贷资源和市场空间，促进产业优化重组，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11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

“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则上应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今年7月30日举行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明确要求，加快“僵尸企业”出清。

加快“僵尸企业”出清，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必须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近期印发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明确要求，对符合破产等退出条件的国有企业，各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其退出，防止形成“僵尸企业”。不得通过违规提供政府补贴、贷款等方式维系“僵尸企业”生存，要有效解决国有“僵尸企业”不愿退出的问题。

加快“僵尸企业”出清，要区分不同情况妥善处置。不搞“一刀切”，对于长期停工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

债，没有生存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僵尸企业”，加快实施清算注销、破产清算、强制注销。对于已丧失清偿能力、但有一定发展潜力和重组价值的“僵尸企业”，加快实施破产重整、兼并重组、债务重组。

加快“僵尸企业”出清，要解决好“钱从哪里来”“人往哪里去”的问题。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利用产权交易所、租赁、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充分盘活“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有效资产，用于清偿债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用于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和其他破产费用的支付。同时，继续将职工安置作为重中之重，夯实责任，强化协调，精准施策，做好转岗就业、再就业培训等工作，发挥好社会保障和生活救助的托底作用，确保没有能力再就业人员基本生活。

「限期解决」应成破解民生难题标配

冯海宁

据报道，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对于诸多民生难题提出了明确的解决时间表。如2019年底前，要解决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网上办理、解决银行卡解绑和异地注销难、制定规范水电气暖等收费的意见。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所谓民生难题，是指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存在已久较难解决的问题。比如，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手续繁琐，涉及百姓养老权益，影响部分人跨区域就业等问题。近年来情况已大为好转，但仍未彻底解决。如今，明确2019年底前通过网上办理来解决，有望为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画上句号。

再如，银行卡异地注销难，也给百姓带来了许多烦恼，轻则闲置银行卡“被欠费”影响个人信用，重则闲置银行卡丢失被用于电信诈骗、洗钱等非法活动。目前，部分银行支持异地销户，但一些银行对异地销户设置了多种条件和限制。上述方案明确要求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优化服务，银行卡异地注销难带来的忧虑在今年年底有望终结。

另外，限期制定规范水电气暖等收费政策，限期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也给百姓带来了多种利好，前者可便于百姓监督收费、促进收费规范，后者可防止“奇葩”证明再现。上述方案还明确了2020年底前落实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相关政策，有利于解决“看病难”，值得期待。

显然，限期解决诸多民生难题，彰显出以民为本的执政理念。解决民生难题如果不明确时间表，有可能会无限期拖延下去，这既是因为解决难度较大，也因为某些相关部门和人员存在懒政思想。明确限期解决民生难题，既是决策者自我加压，也不给某些方面拖延机会。“限期解决”应成为破解民生难题的规定动作和“标配”。

当然，并非所有民生难题都适合限期解决，有些民生难题的解决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打“持久战”。但是，解决大多数民生难题最好能有一个明确的期限，至少要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有利于监督、考核、问责，继而产生倒逼效应。这不仅不是百姓之福，也有利于有关部门“降本增效”。

尽管每一项民生难题都有“难”的原因，但只要下决心解决，办法总比困难多。实际上，解决民生难题主要路径有两条。一是从技术环节入手。比如，解决养老保险转移接续难、银行卡异地注销难及治理“奇葩”证明等，都需要信息共享等技术支撑。二是从体制机制入手。只有理顺体制、完善制度，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诸多民生难题。



“代吃代喝”等另类消费走红

前段时间风靡一时的“代吃代喝”“代撸猫撸狗”等另类体验消费，在社交媒体上刷屏。有人认为，年轻消费者需求趋势变化较快，这种小众消费行为难以长久；也有人认为，未来时间成本会变高，“代经济”发展空间还很广阔。

①侯来增：“代经济”说白了，就是跑腿服务。在经济快速发展情况下，年轻人的消费观念开始转变，“代人消费”这种新兴模式，体现出年轻人对“消费”含义的另一种解读。但一定要特别注意买卖过程中个人信息安全问题，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

②文光耀：“代吃代喝”“代撸猫撸狗”等另类体验消费，缺少人与人之间的真实情感，更像一场游戏，不会广泛流行，也难以长久。

中介不应收取续租中介费

不少网友都遇到过一个问题：明明在租房时已经交过中介费，续租时却会被中介公司要求再次缴纳中介费。有业内人士认为，在为房东和租客提供居间服务的情况下，中介可以收取一定金额的居间服务费。在房东与租客就同一房屋续签租赁合同的情况下，中介公司并未提供新的居间服务，不应再收取中介费。

③山东常睿：尽管续租房子，中介不应再收费。然而，有的中介就是执意要收，这种情况下租客可向有关部门投诉，纠正这种行为。

④文光耀：第一次收中介费，是因为中介确实起到了中介作用。但第二次，中介公司在没有提供居间服务的情况下，仍然收取中介费，明显不合理，消费者有权拒绝。

台风来袭骑手停送外卖

近日，今年第9号台风“利奇马”来袭。据媒体报道，为应对台风天气，多家外卖平台将根据天气预警，通过停止配送服务、延长配送时间、缩小配送范围等方式保障骑手安全。待天气好转，再恢复配送服务。

⑤珍惜拥有：台风天气停送外卖，是从安全的角度考虑，是一种人性化举措，我们应该坚决支持。台风来袭，暴雨之下，请大家一起关爱一下外卖小哥、快递小哥。

⑥郝之风：现在科技这么发达，对于极端天气提前几天已经预报，完全可以在台风到来之前做好准备，没必要在台风期间叫外卖。

(徐晓燕整理)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徐 达 祝 伟

“赚钱APP”不能成监管盲区

张国栋

如今，用手机读新闻、看视频、打游戏已成为一件寻常事。随着“低头族”不断增加，一些人开始在寻常事上打起主意。一批打着“看新闻、看视频、走路能赚钱”旗号的赚钱APP频现，吸引大量用户下载安装。然而，媒体调查发现，赚钱APP并非真的能赚钱，从注册使用到提现，整个过程圈套重重，不留神，不仅白费功夫，还可能掉入陷阱。

不仅如此，随意注册使用赚钱APP，还存在泄露个人信息风险。赚钱APP在注册时，大都要求用户填写真实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因为涉及利益与提现，还要绑定银行账户、微信号等。在很多软件都要求实名认证的当下，不少用户觉得再多几个实名认证也无大碍，可当用户注册了这些所谓赚钱APP后，兼职、推荐刷单、网贷等骚扰电话就开始找上门来，有的甚至因此“摊上大事”。

事实上，赚钱APP大都涉嫌虚假违法宣传，以所谓的赚钱奖励诱人下载，以及向周围亲属朋友分享，吸引大量手机用户加入，刺激流量扩张，再通过流量变现获利。同时，巨大的流量还可以用来吸引融资，提高企业估值。更有甚者，有的赚钱APP要求用户以收徒等方式作推广，师傅、徒弟等构成上下层级关系，已经涉嫌“拉人头”式传销。

对于此类赚钱APP，消费者必须保持清醒头脑，以免上当受骗。更重要的是，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相关APP不规范行为的处罚力度，坚决向虚假违法广告说“不”，倒逼平台加强广告审核，规范自身行为。要加强对平台的运营资金监管，防止平台出现“跑路”，损害用户权益。同时，还要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法治手段终结各类手机APP应用乱象，还市场一个健康的环境。

让“视频警务”发挥更大作用

唐卫毅

无证驾驶、套牌车一直是全国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的难题之一。在日前举行的中国道路交通安全论坛上，公安部交管局、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相关负责人介绍，全国正推进集成指挥平台建设，现已联网交通技术设备80万套，今年年底将实现交通监控视频“全国联网”。

交通视频监控俗称“电子眼”“电子警察”。近十多年来，各城市都已建立起交通视频监控户系统。交通智能技术深度应用，交通监控视频即将实现“全国联网”，无疑是“视频警务”工作的一大飞跃。一方面，我国道路交通建设日益进步，全国机动车数量不断增多，利用视频监控和“大数据”等科技手段管理交通是发展大势，也是实现“科技交通”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

随着交通违法行为不断增多，在警力有限的情况下，也需要“电子警察”发挥监测和固定证据作用。交通监控视频“全国联网”，可以利用各类交通数据进行分析预警，交通视频监控可以转化为动态“警务指挥”，还可以利用交通视频系统为民服务。

目前，“视频警务”已经广泛应用到警务实践中，随着交通监控视频系统全国联网，将有效提升交通方面的管理和应急能力。但是，视频监控系统不能“各自为政”，特别是数量众多、设施先进的交通监控视频系统更不能只管交通秩序维护，还应当涵盖更多警务内容，让“视频警务”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服务群众上发挥更大作用，不断提升现代警务的实战效能。



晋升

徐 骏作(新华社发)

没有一篇“达标”论文也能评上教授。最近，南京林业大学理学院教师蒋华松成为该校凭教学专长晋升教授的第一人。目前，类似这样不单纯以论文来评职称的高校越来越多。据不完全统计，全国至少有百余所高校实行了职称评审改革，逐步打破长期以来“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评价导向。各地高校结合实际纷纷探索，调整评价指标，高校长期被诟病的“教得好不如写得好”的状况正在发生改变。业内人士认为，职称评审改革是大势所趋，教学数量与质量的考评应该受到重视，但教学和科研是相辅相成的，亟待建立更加细化的标准，构建更加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体系和方法。

(时 锋)

以法治保障铁路安全与秩序

李慈强

近日，国家铁路局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详细列举了霸座、吸烟、放飞高空飞行物、故意损坏设施设备等11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与秩序的行为，明确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有权立即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在铁路安全管理特别是高铁安全基本制度方面，草案吸收了既有铁路安全管理行政法规、规章的成果，将近年来的一些制度上升到法律层面，提高层级效力，将有效保障铁路安全与秩序。

近年来，一些地区发生了多起影响铁路正常运营的不规范现象。比如，去年发生的乘客霸占高铁列车座位事件。在事后追责中，铁路部门表示，霸座乘客的行为属于道德问题，不构成违法行为，针对这类行为没有具体规定可以参照处理。虽然最终铁路公司决定对其处以治安罚款200元，并在一定期限内被限制购票乘坐火车。但不少人认为，这样的处罚较轻，对于霸座行为如何防微杜渐、追究当事人违法责任，成为人们讨论的焦点。

霸座等现象固然与当事人的个人素质密切相关，但不容否认的是，这类现象频发从侧面反映了违法成本低廉和执法部门权力有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扰乱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承担的法律责任是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才会面临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的规定，在列车内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只有涉及危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时，铁路职工才有权予以制止。

事实上，相对于事后惩罚和教育，人们更关心如何及时有效地制止这类行为，防止造成更大的损失。如果法律缺乏有效威慑性，无异于没有牙齿的老虎，对于这些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处罚力度不够重，不能起到应有的警示效果。因此，如何提高执法部门的应对性和强制力，成了全社会的普遍诉求。

在实践中，立法往往都是采用“概括+列举”的方式，因此对“危害铁路运输安全与秩序的行为”下一步还需要科学明确地

界定，结合行为人主观目的、实际后果等因素综合认定。这样既可以赋予相关机构部门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又防止立法时考虑不周全、挂一漏万。例如，近年来长假期间全国“买短乘长”现象比较严重，大量乘客到站下车以致发生火车超员的情况，导致正常购票者被无端“排挤”、无法上车，严重影响了正常的运营秩序。对此，笔者认为在列车没有运输能力的前提下，“买短乘长”乘客恶意不下车行为也属于“危害铁路运输安全与秩序的行为”，在条件成熟时应完善“危害铁路运输安全与秩序的行为”规定，并明确相关部门的执法权。

相对于航空等其他出行方式，铁路运输的特点是量大、方便、快捷、便宜、安全和准时。这些优势的发挥，离不开广大乘客遵纪守法，共同努力。铁路法作为规范铁路运输安全的基础性法律，只有科学立法、全面立法，赋予执法机关应对违法行为的权力，才能规范铁路运输秩序，维护公共安全。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思辨

近年来，一些地区发生了多起影响铁路正常运营的不规范现象。相对于事后惩罚和教育，人们更关心如何及时有效地制止这类行为，防止造成更大的损失。相对于航空等其他出行方式，铁路运输的特点是量大、方便、快捷、便宜、安全和准时。这些优势的发挥，离不开广大乘客遵纪守法，共同努力。